

107 年度宜蘭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開課計畫書填寫須知

- 1、『課程編號』請勿填寫。
- 2、『授課教師』人數不限，鼓勵長晚輩傳承、跨領域結合，專長符合課程即可。
- 3、『上課時間』請以 2 學分為 36 小時規劃。
- 4、『上課地點』請依實際上課地點填寫，並列明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- 5、『課程理念與目標』請敘述開課目的、課程設計理念、教學內容…等。
- 6、『教學方法』請描述上課方法，如課堂討論與發表、影片欣賞、參觀訪問、實際操作練習、講師示範、情境教學、對話練習、動作練習等。
- 7、『預期成效』請說明開設本門課程之預期效益及對學員之助益。
- 8、『評量學員方式』請說明學員成績評量項目及百分比，如學習態度與講師互動(25%)、出缺席狀況(25%)、學習成果及發表(25%)、教學心得(25%)。
- 9、『教學教材』請列出課程相關參考書籍之書名、作者及出版社。若無相關書籍，則填「無」。
- 10、教材費用部份請以每人預算做概估並詳列材料明細。
- 11、『學員名冊』請確實填寫。開課二週之後，學員數及名單即不可更改。
- 12、『師資基本資料』請詳實填寫並附照片。持有與「授課科目相關之證照」者

為佳；若授課項目（如織布、舞蹈…）無正式認證機構或相關證照之發放，則請於「特殊表現」欄填寫與授課科目相關之經歷或特殊之表現（如得獎經歷、展演經歷、教學經歷），並請附相關證件影本、作品集、成果冊…等供審核。 ※講師照片務必附上

13、「助教」1名，務必於每堂課結束後處理課程庶務、成果紀錄與呈現(如成果手冊)。

14、『學員名冊』、『師資基本資料』、『助教基本資料』均為個資，凡申請者，因業務需要，必須建檔以供聯繫使用，凡部落大學業務需求使用，均不違反個資法。